

102	2016	597
	永久	88

001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6〕120号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战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中国绿色药都”和“平安台州”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依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

###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以“平安台州”建设为总抓手，不断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实现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公众满意度稳步上升和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目标。监管体制实现重大变革。全面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市、县两级组建了“二合一”或“三合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129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了食安委、食安办及农产品质量管理机构，构建村居网络5042个，配备11601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城乡一体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基本形成。风险管控机制渐趋完善。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管理模式，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地产食品生产企业、品种、检验项目，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



监督检查覆盖面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规范处置率“三个100%”全覆盖。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完备。成立台州市药械审评认证服务中心（全省唯一的省级分中心），加强食品药品技术审评、认证检查、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列入全省试点，投入900余万元，“一个中心、六大系统”（智慧监管指挥中心，主体发展服务系统、移动执法监管系统、举报投诉处理系统、风险监测防控系统、数据分析预警系统、绩效管理评价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和应急指挥中心）初步建成；食品检测资源整合有序推进，三门、临海被列为全国食品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县，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立项建设，三门、临海、温岭、玉环食品检测中心建成投用，仙居、天台检测中心在建，以市级检测中心为龙头的“1+6”检测体系初步形成。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整治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全市共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案件9392起，移送司法机关278起，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药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共治氛围更加浓郁。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探索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开展“阳光厨房”建设、药品安全示范县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示范创建，规范行业自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宣传和“我执法、你参与”“你点题、我检测”等活动，强化公众互动。社

会各方力量共治食品药品安全格局初步形成，2015年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达81.2分，较“十一五”末提升14.2分。食品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放得下、接得住、批得快、管得好”的食品药品审批政务环境。打造医药经济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组织开展“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服务产业、服务公众、服务基层”活动，拓展监管服务功能，食品医药产业基本呈现“集聚度高、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效益突出”的发展态势，2015年全市医药工业总产值325.32亿元，实现利润30.95亿元。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风险和隐患仍然存在。一是法规政策配套不够健全。食品药品标准制定、风险评估等职责分属不同部门，监管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尚未真正形成。食品药品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建设和法定检测标准方法滞后，难以确定非法添加的物质成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仍须完善，违法犯罪现象仍有发生，小作坊、小餐饮等违法案件执行难现象现实存在。监管职能部门查获重大案件后反被渎职追责，影响基层办案积极性。二是基层监管体制尚需完善。地方党委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未能有效落实，尚未完全有效构建市、县、乡三级监管体系，统筹协调和整合监管资源作用发挥不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不明晰，基层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足、结构不优，监管执法装备、技术支撑体系等保障不够有力，制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三是科学监管



机制有待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基础数据库、信息追溯体系未能完全建立，审评认证和检验检测、监测预警等信息共享程度低，食品药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评估、预警、应对机制不健全，监管依然处于“被动整治”“事后救火”“人海战术”“分头作战”等粗放型阶段。食品药品行业信用体系缺位，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量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等问题屡禁不止，违法犯罪行为依然频发多发，影响公众消费信心。四是初级农水产品安全水平不高。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缺乏有效监管机制，初级水产品存在养殖违禁药物使用、滥用添加剂等问题。农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率低，污水、废气、废渣对土壤和水域造成一定的污染，部分区域种养环节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隐患。生猪、蔬菜和粮油等大宗食品以外地输入为主，加剧了风险隐患。五是社会共治合力尚未形成。行业自律作用尚未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尚未充分激活。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普及不够，媒体、消费者与业界专家、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认知存在较大落差，实际安全度与群众满意度明显背离。

“十三五”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我市“完成三大历史任务、跻身经济第二方阵”的决胜阶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食品药品安全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是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要求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模式

和监管手段创新，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是打造“平安台州”的重要内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已上升到考验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公众对饮食用药需求由“吃得饱饭、吃得着药”转变为“食要安全营养、药要安全有效”，要求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快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食品药品安全是发展“健康产业”的必然要求。我市食品产业“低小散乱”、医药产业同质化倾向和食品药品产品缺乏科技创新、缺乏核心竞争力等制约因素，严重影响健康产业转型发展，对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规范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科技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全面”“四个最严”和“五大发展理念”，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为中心，构建法治化、专业化、现代化、社会化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为主线，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把我市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推动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科学监管水平和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始终把保障饮食用药安全作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解



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焦点难点问题，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惠及于民，共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治理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治理为手段，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审评认证、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创新监管机制，健全严格的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形成“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行业守法”的治理格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坚持专业监管，技术支撑。加强食品药品专业人员配备和人才培养，强化各项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为专业化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强化“互联网+”理念，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工作和产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坚持责任落实，社会共治。突出食品药品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明晰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新闻媒体的引导作用、社会组织的辅助作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共同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 （三）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基本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严密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具备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基本形成“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药

品安全共治格局，实现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食品医药产业竞争力、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把我市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

### “十三五”期末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体系	主要指标	2015 年底指标	2020 年预期目标
1	源头治理	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	62.6%	62%以上
		农产品“三品”认证率	48.7%	55%
		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进入城市市场的农产品纳入质量追溯信息平台	没有统计要求	90%以上
2	风险管控	主要食品药品检验合格率	食品 95.5% 药品 97%	食品 96%以上 药品 98%以上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农产品 0.64 批次/千人 食品 2.2 批次/千人 药械 95%	农产品 3.5 批次/千人 食品 4.5 批次/千人 药械 96%以上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问题处置率	100%	100%
		食品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95%	100%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级覆盖率	85%	10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百万人/年)	700 例	800 例以上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百万人/年)	180 例	200 例以上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百万人/年)	没有统计要求	50 例以上		
3	责任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四有两责”落实率	80%	100%
		食品药品安全“四自”落实率	70%	100%
		国家和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 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	0 个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 3 个	10 个 9 个



序号	指标体系	主要指标	2015 年底指标	2020 年预期目标
4	基层基础	基层食安办、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44.2%	100%
		食品药品专业监管人员配比	1.93/万人	3/万人 (按常住人口)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中专业人员占比	45%	70%以上
		食品药品执法装备标准配置率	38%	100%
		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经费	人均 3.3 元	人均 12 元 (按常驻人口)
5	绩效评价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率	100%	100%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	70.08%(五年平均值) 没有开展测评	食品 80%以上 药品 8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构建统一权威的依法治理体系。

强化属地管理。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机制，完善对地方党委政府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完成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确保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的落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整合监管职责和监管资源，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经费落实保障到位，实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开展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完善示范创建动态评估机制，巩固提升药品安全示范县、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示范创建成果，提升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开展县域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指数”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建立市级食品药品安全巡视制度，定期巡视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强化依法行政。推行农林业、海洋渔业、卫计、市场监管、检验检疫和公安等监管职能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厘清与食品药品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形成“权力事项法定、职责边界清晰、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法履职机制。科学划分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健全“上下对应、权责一致、统一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市级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县（市、区）分工负责、协同查处的联合执法办案机制。建立食品药品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置等执法程序，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完善涉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鉴定和检验认定工作制度，实现监管执法程序制度化、行为规范化、记录全程化和档案电子化。建立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完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各职能部门监管执法职能到位。加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食品药品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会商、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协作制度，形成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合力，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强化企业主责。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责



任体系，落实“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问题报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引导企业加大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生产企业自主检测能力建设，规范自检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真实有效。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示范创建，强化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药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质量管理责任。推行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记录制度，形成上下游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制定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职业标准，建立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情况的随机抽查考核制度。研究推行食品药品安全承诺制，组织企业开展安全承诺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负责人责任，对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 （二）构建科学严密的风险管控体系。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覆盖食品安全风险、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强化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构建“功能完备、标准统一、信息通畅、资源共享”的风险监测平台。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构建企业主动监测、监管部门抽检、技术机构监测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线。推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承诺制，落实企业风险

监测的主体责任。统一制定和实施监督抽检方案，合理划分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的重点品种和检验检测项目，充分利用快速检验初筛结果，增加监督抽检“靶向性”和覆盖面。加强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风险预警。

强化风险评估交流。建立多元化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完善专家评估工作制度。深化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定期会商评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开展政府、媒体与公众“三向”常态化风险交流，形成全环节、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交流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完善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风险管理清单，依据风险等级和产业特征，明确监管的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增强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减轻安全优质产品的市场成本，提高高风险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强化风险过程控制。强化食用农水产品源头治理和外埠输入农水产品监管，严把生产环境安全关、投入品监管关和标准化生产关，增加“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总量规模，提高食用农水产品准出质量。健全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支持集约化、集团化生产，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建设，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管，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健全食用农水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的无缝衔接机制，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的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加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开展无证餐饮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完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产业链条，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严格禽畜屠宰监管，整治非法加工病死禽畜，实时监控定点屠宰企业关键生产环节，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加工。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研究监管，实施药品研究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等级管理。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批准处方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细贵中药材投料监督检查。加强对药械不合格产品的处置，严格特殊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严防不合格药械流入市场。完善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健全在用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和高风险在用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开展体外诊断试剂、植入性和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加大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的频次和力度，提高监督抽验的靶向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组织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规范。

### （三）构建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撑体系。

完善检验检测布局。实施食品安全检测资源市区一体化建设，加快市级食品药品检验能力提升，使之成为满足辖区监管技术保障，具备特色检验检测能力、突发事件处置检验反应快速和

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区域检验检测机构。以实施国家食品检(监)测能力项目为契机,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取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通过国家口岸药检所、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加快县级食品检测资源整合,推进县(市)检测中心特色实验室建设,建成一批具备常见食品微生物和重金属、理化指标等实验室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加快基层站所快检实验室建设,有序整合农业快检实验室,实现快速检测装备配置率100%,具备食品主要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理化指标等定性快速检测能力,基本满足日常监管需求。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形成“市级为龙头、县级为骨干、乡镇市场快检为基础、第三方检测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

加强审评认证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改革审评检查机构用人制度,加强审评检查机构建设,建设一支规模与监管工作相适应、结构优化、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职业化食品药品审评检查队伍。探索建立首席审评检查专业岗位制度,实施审评检查员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相配套的薪酬制度。完善审评检查工作制度和规范,优化审评检查流程,实现技术考核和审评检查“标准、程序、过程、结果”四公开,提高审评检查规范化水平。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审评检查(认证)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审评检查(认证)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临床试验、药物安全



性评价、检查（认证）等技术性工作。建立审评认证检查缺陷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对缺陷项目的风险进行科学评估、产生原因进行溯源追查，预防潜在生产风险的发生。

提升研究创新能力。跟踪国内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法规、政策、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最新进展，研究提出与之接轨的监管政策、监管理念、监管手段和监管措施，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新。围绕制约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基础性问题，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领域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提高质量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创新水平。扩大对外交流，强化校企所企合作，支持特色食品品种和重点药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等基础研究，推动我市成为地方特色食品、重点药品国家标准的制定者。聚合各方力量开展或参与国家、省市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科研项目研究。完善研究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开展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开发食品药品供应链信息管理和追溯系统，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实现食品药品从原料、生产、加工、储运、

销售到消费使用整个供应链全流程监管和质量追溯。开发互联网食品药品销售监测系统，实施互联网食品药品销售“以网管网”工程，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监管。开发数据分析预警决策系统，集成检验检测、审评认证、日常监管、稽查执法、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和监管资源配置智能化，提升预警监测、风险管控和分析决策水平。发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用，综合利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的信用评级、信用监管。开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共享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信息。开发集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稽查办案、产品抽检、实时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携式移动执法系统，规范监管执法的随意性，提高监管效能。

强化基层执法装备。适应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满足食品药品监管基本需要，加快推进实施《国家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重点加强执法车、快检车、抽样专用车、执法取证装备、应急处置设施，优先配置基层和一线执法机构。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现场监管技术装备建设，实现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样品抽查和行政处罚等远程电子化监管。强化基层快检能力建设，配齐基本快检设备，将快检试剂、耗材、人员工资等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提高快速检测装备水平，实现日常监管快速筛查，排除风险隐患。



#### （四）构建反应迅速的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依托“智慧监管”指挥平台，加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体系。市、县两级明确设立专门应急管理机构，乡镇（街道）食安办和各部门派出机构明确应急管理人员，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格局。加快建设应急调度指挥、信息报送、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强应急监测预警。加强投诉举报处置能力建设，建设覆盖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的投诉举报系统。加强对广播、电视、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介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及时搜集分析和研判敏感热点舆情信息，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构建覆盖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网络，建立重大信息直报工作制度，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快速报告。

完善应急机制建设。健全应急联动，明确有关各方职责任务，完善重大活动食品药品跨地区、跨部门应急协作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联动体系全覆盖。强化应急保障，加强应急装备、应急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市、县二级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储备稀缺食品药品应急救援物资，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批）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处置案例库和模拟仿真演练系统，开展应

急培训和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的能力。完善社会动员，协调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增强媒体沟通应对能力，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 （五）构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体系。

**监管执法队伍。**建立健全适应食品药品监管需要的机构，配齐食品药品基层监管队伍。按照“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要求，大力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运行和保障机制，配齐配强乡镇食安办专兼职人员。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要求，科学设置基层监管站所，配备相应的监管力量，明确职责定位，强化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逐步增加基层站所食品药品监管专业人员比例，至“十三五”期末基层站所专业人员到岗率达到100%。

**专业技术队伍。**制定专业监管人才培育计划，严格监管队伍准入门槛，严格按标准选拔充实监管人员。规范监管人员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快建设与食品药品监管相适应的综合管理队伍和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改革人才集聚、培养、评价、使用制度，探索实施开放灵活柔性的人才政策，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级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专业精神、实践经验的监管人才，培养一批食品药品监管审评认证、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监督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法制审核等领军人才，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证。



专家咨询队伍。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家库，与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志愿者队伍有机结合，建立由食品、药学、法学、医学、科技信息等组成的结构合理的专家队伍。建立统一协调和保障机制，加强部门间食品药品领域专家的交流，细化专家专业分类，在应急处置、检验检测、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教育培训、信息技术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六）构建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体系。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全面融入“信用台州”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建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制定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办法》，建立信用监管“一企一档”，实现食品医药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共享和查询。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警示和威慑作用。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行业在上市前第三方审评、上市后第三方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第三方主体参与监督。培育食品医药行业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以“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为目标，及时公开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审评审批、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产品抽检、案件查处等信息，增加监管工作透明度。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新闻媒体互动机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争取媒体支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曝光违法企业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发挥有奖举报制度威力，积极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监督。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义工的作用，引导、约束、监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诚信经营。

倡导公众理性消费。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五年行动计划》，创新载体和形式，推广大众参与式的科普宣传，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宣传站点，建成共享共用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资源库。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公共场所开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专栏或网页，在中小学现有课程中增加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内容，全方位立体化投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信息。发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风险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常态发布、活动宣导、风险交流”的公众消费引导工作机制。利用政务网、微博、微信等媒体，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互动，增强公众安全饮食、科学用药意识，逐步提高公众识别假劣食品药品的能力，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食品药品安全观和消费理念。

#### （七）构建健康发展的服务保障体系。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五大发展理念”，实施简政



放权，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提升政府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的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综合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预约服务，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对食品药品重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创新药物研发生产等行政许可事项，实行随到随审，并全程跟踪、全程指导，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下放许可权限，规范监督执法。有序下放风险程度较低的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上下衔接工作。

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围绕“中国绿色药都”建设，推动食品药品领域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和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制定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的监管政策，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第三方参与治理。依托监管大数据、检验检测和技术审评，定制式开展精准监管服务，加快科技创新，支持食品医药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品种。出台食品药品配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和实施办法，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网络的发展。组织实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创新药“优质优价”定价的技术标准，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工艺和技术，培育一批疗效好、市场缺的创新药物，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体系，强化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产业链，推动食品药品资源有序合理流动。搭建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构建食品医药产品研发公共技术平台，构建产学研互动合作机制，强化产业发展的智力支持，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展大型食品药品零售连锁业，壮大食品药品商业，扶持发展专业家庭农场。积极开展“净网”行动，坚决打击食品药品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严格履行市场监管服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四个最严”、加强公共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用新思维分析新情况，用新举措应对新形势，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加强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规划》各项目标。

(二)强化保障投入。要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编制和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



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和项目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药品快速检测等车辆纳入特种用途车辆管理，加强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食品药品安全必要装备的保障，保证配备履行职责所需基本硬件和设施设备。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投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完善政策措施。要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保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保证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系统性。要合理划分地方事权，着力解决地方各级之间权责不清、权责不匹配等问题。要完善招标采购、医保报销、药品价格行为监管政策，促进医药经济健康发展。要积极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食品医药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四）严格考核评估。要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施绩效评估，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重点工程及项目一览表

## 附件

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重点工程及项目一览表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检测基础工程	1	市级检测能力建设	完成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食品保健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建成省级食品非法添加物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原料药质量研究中心实验室，开展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物检测研究与原料药质量研究。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	1.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投资 1.2 亿元，建成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5000 平方米实验大楼并投用。2.市区一体化改革：整合三区食品检测资源，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通过 1200 项以上食品检测项目资质认定。3.省级重点实验室：建成省级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物检测中心实验室和原料药质量研究中心实验室，开展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物检测研究与原料药质量研究。4.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加强进口药品管理与检测队伍、设备、能力、实验设施与环境建设，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与信息管理机制，创建药品进口口岸管理局与口岸药品检验所，开展进口药品检验。	2020 年	市市场监管局	
	2	县级检测中心和乡镇市场快检项目	建成县级食品检测中心 6 个、村级农业公共服务点 200—300 个、农贸市场免费开放快检室 100 家，农贸市场快检体系覆盖率达 95%。	1.县级食品检测中心建设：临海、温岭、玉环、三门中心加大实验室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天台、仙居中心建成投用，通过食品资质认定和计量认证。	2017 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局 各县（市）政府	
				2.农贸市场快检体系覆盖率：加大食品快检专项经费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快检数据公示率和不合格处理率 100%。	2020 年		
3	检测结果共享平台项目	整合市县两级各部门食品检测结果，实现检验检测信息共享。	建设集风险监测、智能预警、溯源管理、绩效评价于一体的食品检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检测动态数据库和免费查询系统，及时发布预警和警示信息，服务监管，引导消费。	2018 年	市食安办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监测预警工程	1	食源性疾病监测项目	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培育发展2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示范医疗机构。	扩大监测哨点医院数量,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项目,涵盖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疾病爆发监测、疾病负担调查、学生缺课监测和药店腹泻类药物销售监测等。	2020年	市卫生计生委	
	2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项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6000件/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3.5批/千人,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4.5批/千人。	拓宽风险监测覆盖面,科学划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农村的风险监测体系,覆盖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和所有食品、保健食品种类、食品安全标准中的项目。绘制重点食品污染谱系图,加强对污染量大、健康危害严重的毒性物质的系统监测,掌握重点地区特异性污染状况。	2020年	市卫生计生委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3	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项目	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建立我市食品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	配合省里开展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等工作,建立我市的食品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营养领域影响健康的风险。	2020年	市卫生计生委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县级中心规范化达标率100%,综合性监测哨点医院达到10家。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推进县级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网络,拓宽监测范围和项目,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价能力。依托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信息平台,提高监测信息共享和应用水平;建立市级中心、县级中心、重点医疗机构联动的药械安全性监测新模式,以规范化填报为标准推进监测哨点医院达标。	2020年	市卫生计生委 市市场监管局	
	5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项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保持800份/百万人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2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0份/百万人。	完善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收集、分类和上报制度;定期开展不良反应报告分析评估,发布重点监测品种名单,开展重点品种“靶向”监测;加强首次上市(进口)、高风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独家药品品种及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监测。	2020年	市卫生计生委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监测预警工程	6	药品和医疗器械评价项目	全面完成化学口服固体制剂基本药物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设I期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医院1家,II、III、IV期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医院2家,临床试验床位100张以上。	完善药品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制度,开展药品安全再评价工作,积极参与开展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评估,加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保证中药质量安全;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切实保障上市药品质量。强化数据可靠性核查,促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开展在用医疗设备安全性有效性评估,探索建设医疗器械再评价技术平台,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申请验收临床试验资格相关工作。	2020年	市市场监管局	
	7	化妆品和保健食品评估项目	建立化妆品、保健食品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控制和处置机制,建立完善辖区所有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化妆品、保健食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评估考核机制。	开展属地生产的化妆品、保健食品的安全再评价工作,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标准开展再评价工作;开展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稳定性、使用安全性评估;发挥监督抽验和风险监测对化妆品、保健食品安全再评估的积极作用。	2020年	市市场监管局	
	8	舆情监测项目	建成覆盖全网的台州食品药品安全智能化舆情实时监测系统。	建立完善关键词系统和负面舆情预警系统,实现食品药品安全负面舆情APP消息与短信实时推送、舆情信息数据定期分析。	2017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风险管控工程	1	智慧监管建设项目	建成集应急指挥、移动执法、大数据分析预警、不良反应监测、抽检验检测、质量公告和网络监管等系列平台。	投资2000万元,全面建成“一个中心、六大系统”,即主体发展服务系统、移动执法监管系统、举报投诉处理系统、风险监测防控系统、数据分析预警系统、绩效管理评价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和应急指挥中心。	2017年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风险管控工程	2	药械风险管控研究项目	企业主体责任基本得到落实，风险效益评价体系趋于完善，各类药械质量风险处置率达100%	建立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平台，落实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风险防控责任，完善问题药械召回工作机制；试点推行药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深化风险排查渠道，强化风险研判，整合药械不良反应、监督检查、质量抽验、投诉举报和舆情监测等安全风险信息，运用大数据手段统筹分析风险；利用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实现对冷链药品在途运输状况的实时监管以及药品运输过程的质量追溯。	2018年	市市场监管局	
	3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项目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实施，确定监督稽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建立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经营业态及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2017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4	全程食品安全溯源体系项目	建立初级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准入规范，依托智慧监管系统，建立覆盖大部分农产品、食品的电子溯源体系。	建立健全县级以上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库，县级以上规模生产主体追溯率达到90%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鼓励农批市场和大型农贸市场建立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产销对接全程溯源体系建设。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局	
示范提升工程	1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项目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力争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打造统一权威的食品监管机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食品安全源头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全面覆盖，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2019年	市食安办 市同创办 市、县（市、区）政府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能力保障工程	1	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基层市场监管所按规定配备执法执勤车辆，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统一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快速检测装备和应急处置装备。	推进实施《国家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重点加强执法车、快检车、抽样专用车、执法取证装备、应急处置设施等配置。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更新1辆药品快速检验车；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新购置或更新1辆食品快检车；抽样任务重的市、县按规定配备抽样专用车；基层市场监管所至少配备1辆执法执勤车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现场监管技术装备建设，实现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样品抽查和行政处罚等远程电子化监管。强化基层快检能力建设，配齐基本快检设备、快检试剂、耗材等，提高快速检测装备水平。	2020年	市政府 各(县、市)政府	
	2	“双基”规范化建设项目	全市100%的乡镇(街道)食安办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2018年，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100%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十三五”期末，创建5星级市场监管所15个，创建4星级市场监管所25个，创建3星级市场监管所30个。	以“八有五化”为总要求，围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硬件建设17项具体指标，规范乡镇(街道)食安办组织架构，统一食安办标识，完善工作机制，改善设施装备，强化保障供给，提升综合协调能力，建设责任到位、制度健全、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基层食安办。  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志标识按省里要求规范统一，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中专业人员占比70%以上。按照“职权放得下，基层接得住，责任能落地”的要求，科学调整优化科所事权划分，强化科所协同。实施基层站所快检室达标全覆盖，快检室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达到80%以上。办公业务用房面积不足320平方米的基层站所，应建设或补充建设执法装备库、执法处理室、快检室等，保障监管执法基本需要。	2018年	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能力保障工程	3	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成1个市级教育培训中心和5个市级监管实训基地,县级教育培训基地9个,每年培训食品药品监管人才不少于1千人次。	依托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市县联动教育培训体系,配备教学、演练设施,完善学科课程和教材体系,培育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丰富教育培训方式,在具有一定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技术、管理水平企业设立“四品一械”监管实践基地;仪器设备的现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有满足现场教学的项目,教学计划、实施方案完备。	2020年	各县(市、区)政府	
	4	人才培养项目	引进或培养2名站在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公共管理、安全评价、检验技术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培养20名精通食品或药品监管、评价检测又熟悉公共管理、政策研究、数据分析的复合型研究人才。培养200名监管特长突出、综合监管能力强的基层监管骨干。	实施食品药品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级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专业精神、实践经验的监管人才,培养一批食品药品监管审评认证、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监督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法制审核等领军人才。通过“走出去”的方式,联系国家级、省级培训机构和高校等,组织人员进部门挂职锻炼。加强与FDA中国办事处、科研院所、专业学会的合作,培养食品药品监管队伍的权威人才和专家人才。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师资队伍项目	组建食品药品监管培训师资库4支,每支队伍不少于15人,涵盖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办案、审评认证以及检验检测等方面。	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计划,采取引进、聘用、培养等方式建设一支既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队伍。根据监管队伍和工作需要,打造一批精品培训课程,统筹集约使用培训资源,发挥远程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作用,建设一批监管实训基地。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6	智库建设项目	建立一支食品药品安全专家队伍,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决策、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危害认定、科普宣传教育等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指导和支撑。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专业学会的合作,成立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活动,开展学术研讨,科学研究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咨询,参与药品审评、检验检测、评价监测、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等。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社会共治工程	1	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全市建成5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和500个科普宣传站(点)。	发挥各级科协、检验检测机构、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学术团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优势,把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科普宣传教育、公众咨询服务、现场体验、沟通交流的重要“窗口”。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2	食品药品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	组建食品药品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发挥专家和志愿者的作用,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传达给公众,营造科学饮食用药的良好社会氛围。	组建5名由食品医药专家、科技工作者和志愿者组成的专群结合科普宣传教育讲师团。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学术团体、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专业媒体招募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热心公益服务的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技术人员和记者,建立一支不少于50名的科普专家队伍。从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高校在校学生、社区群众、退休专业人员、相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招募500名志愿者。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3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五进”项目	“十三五”期间进单位2万家,进农村2000个;进社区300个,进学校1000家,进家庭20万户。	开展食品安全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五进”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4	公益宣传项目	开展食品药品科普公益宣传	每年在电台、电视台、网站播放食品药品科普音视频、公益广告200分钟,并在报纸、电视打造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电视栏目和报刊专栏,定期发布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和消费预警,提升公众理性消费意识。	2020年	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产业促程工程	1	绿色药都建设项目	基本完成现代医药制造模式改造,全市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20%;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产业国际化水平提高,通过国际认证品种200个以上,出口交货值力争突破50亿美元。	建设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和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基地;重点培育温岭医疗健康小镇、椒江绿色药都小镇药械风险管控研究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培育年销售收入上百亿企业3到4家,超十亿企业15家;提高产业聚集度,形成6大产业功能区块;着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和新型疫苗、海洋生物新材料;优化升级原料药产业,重点发展抗肿瘤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精神障碍用药、甾体类药物;积极发展中医药产业,重点发展以铁皮石斛为代表的功能性营养保健品、以红黄色素冻干粉针剂、固本咳喘片、银杏叶滴丸等为代表的现代中药;建设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基地,重点培育仙居医疗器械科技孵化园,重视发展特色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无菌医疗器械、高性能医疗设备、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可降解的药用包装材料。	2020年	市市场监管局	
	2	食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在食品产业集中区域设立食品加工园区,提供供热、污水等集中处理设施;提供检测平台等公共服务,促进台州食品产业发展。	每个县(市、区)应对地方特色传统食品设立集中加工区,进行原料、工艺、商标、标签等统一管理,争取10个传统食品园区产值上亿元。促进食品产业从安全向健康、营养方向发展,培育5家食品企业申报特殊膳食食品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2020年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食品生产处负责提供
	3	中药材基地项目	建设中药材科技展示馆、标本馆、研究中心和科教中心,促进台州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	2017年落实规划用地100亩,完成喜阴植物区、喜阳植物区及不同药用部位中药植物区块划分和选种;2018至2019年完成100种以上中药材栽培,建设2000种以上中药材标本馆、地产中药材展示馆、科教中心及辅助用房。“十三五”末,开展接待参观、科教、科研、宣传等工作。	2020年	市市场监管局 台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

---